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发〔2017〕168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7-2018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 公共课培训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人才工作的意见》（国发〔2010〕14号）精神，根据《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和《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开展2017-2018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课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农村实用人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等。二、培训内容。公共课培训内容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三、培训时间。2017-2018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课培训时间为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四、培训地点。全省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培训机构。五、培训费用。公共课培训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六、其他事项。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公共课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开展。要严格执行《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确保培训质量。要加强对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培训经费专款专用。要加强对培训效果的考核评价，确保培训取得实效。七、联系方式。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处，电话：0591-87881111，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安路100号。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培训课程一：专业技术人员绩效管理与业务能力提升。安排 30 学时。参考教材：《专业技术人员绩效管理与业务能力提升》(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5 年 3 月第 1 版)。

(二)培训课程二：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安排 30 学时。参考教材《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读本》(中国人事出版社)

《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对象

全省事业、企业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鼓励其他人员参加学习培训。

三、培训方式

采取网络培训或集中培训办班等形式开展。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实际，选择推荐培训机构开展公费或网络培训，也可以自行采取网络培训和集中培训办班的形式开展公共课培训。

四、搭建培训机构

为保证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课培训的顺利运行，结合上一轮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公费网络培训实施情况，在征集并遴选培训机构的基础上，经省人社厅研究，决定将网络公共课培训纳入省人社厅人才培训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遴选并确定网络公共课培训机构。2017-2018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课网络培训培训机构，供各地各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选择。

(一)福建省公务员培训中心，联系人：廖俊平，电话：0591-87716637；网址：<http://cgjgw.jgwy.gov.cn>。

(二)福建省人才培训服务中心，联系人：郭海清，电话：

0591-87383137; 网址: <http://pt.hxpxw.net>。

(三)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联系人: 林永周, 电话: 0591-83802185; 网址: <http://zjpx.fjrtvu.cn>。

(四)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漳州分校, 联系人: 张煜炎, 电话: 0596-2062305; 网址: <http://zzrtvu.com.cn>。

(五) 厦门金海峡高级人才培训中心, 联系人: 陈占芳, 电话: 13959256571; 网址: <http://xm.kjpx.com>。

五、考核登记

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共课培训学时, 经测试(考核)合格, 由施训机构出具公共课学时证明或直接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各级人社部门和省直主管部门人事(教育)机构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验证。

六、有关要求

(一) 各级人社部门和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公共课培训的重要意义, 指定专人负责, 认真制定具体的培训工作方案, 加强指导和督促, 确保公共课培训落到实处。各设区市人社部门和省直单位人事(教育)部门要将本轮公共课培训工作方案, 于今年8月20日前报省人社厅备案。

(二) 各地人社部门和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要规范公共课培训, 安排培训学时和考核形式要严。认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共课培训, 原则上不得另行开设其他课程培训, 如有必要开展其它公共课程培训, 应在当地省级统一安排保障培训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并及时将实施方案报省人社厅备案。

(三) 各培训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按照省人社厅的要求和方案要求, 严格按照培训方案组织实施开展培训, 切实加强培训管

理，规范培训行为，确保培训实效。各推荐培训机构不得转移培训工作任务，不得委托其它机构培训或与其它机构联办。公共课课件应于今年7月31日前报省人社厅备案。

（四）各培训机构要加强对培训收费管理，严格落实收费纪律。

培训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违规收费，不得在培训费外另收任何费用。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培训机构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教育（教育）部门加强对培训机构收费的管理和监督。

（五）公共课培训结束，各设区市人社部门、省直各单位人

社部门要会同教育（教育）部门对培训机构收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六）各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课

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闽人社发〔2017〕10号）有关要求。

（七）各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课

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闽人社发〔2017〕10号）有关要求。

（八）各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课

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闽人社发〔2017〕10号）有关要求。

（九）各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课

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闽人社发〔2017〕10号）有关要求。

（十）各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课